

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第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测量标志拆迁单位	无	
2	探矿权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矿权转让审批（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2. 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探矿权转让人、受让人	无	
3	采矿权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2. 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二条。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采矿权人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5.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采矿权人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六条。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采矿权人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4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 使用条件审核	1. 出让土地使用权 权改变土地使 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十八条。 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	无	
		2. 非住宅出让土 地使用权土地使 用年限延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十条。 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四十九条。 	已取得出让土 地并需办理延 长手续的单位 或个人	无	
5	临时用地审批	3. 三旧改造项目 土地条件变 更新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条。 2. 《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 3.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三旧”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阳府〔2012〕117号）。 5. 《印发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阳府〔2010〕68号）。 6. 《关于对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阳府函〔2011〕75号）。 	申请办理“三 旧”改造改变 土地用途手 续的单位或个 人	市三旧改造 办公室、住 房规划建设 局	
		1. 临时使用国有 土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八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需临时使用土 地的单位	市发展改革 局、住房规 划建设局	
		2. 临时使用农民 集体所有的土地 审批		需临时使用土 地的单位	市发展改革 局、住房规 划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6	市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报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预审的审批类项目（不包括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类项目）用地预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p> <p>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42号）。</p> <p>4.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p> <p>5.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p> <p>6.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p> <p>7.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36号）。</p> <p>8. 《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p> <p>9.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3〕230号）。</p>	项目单位	无	
		2. 报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类项目用地预审		项目单位	无	
		3. 报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预审的竞争性配置类项目用地预审		项目单位	无	
7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查	4. 报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预审的企业类项目用地预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p> <p>3. 《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9号）。</p>	项目单位	无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者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规划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审批	1.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 2. 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条。 4.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第五条。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十二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5. 《招拍挂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1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9	地图审核	3.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政府首次出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55号）第九条。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0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条。 4.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34号）第六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1号）规定的单位 企事业单位或法人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0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三条、第十七条。 3.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六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11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年〕13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企事业单位或法人	无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市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未利用地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条。 3. 《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无	
2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5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无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含使用有条件建设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 2. 镇级有条件建设区调整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县级人民政府	无	
4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第十一条。 3.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第三条。 4.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	无	
5	测绘项目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7号)第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	市农业局	
5	测绘项目备案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测绘资质单位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6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2.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测绘单位从事外业测绘技术人员	无	
7	地质遗迹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申请人	无	
8	矿泉水注册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组织）	无	属于市辖区范围或者跨县（市、区）范围的

三、行政处罚（79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	非法转让土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三十八条。	
2	破坏农用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四十条。	
3	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四十一条。	
4	非法占用土地的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四十二条。	
5	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四十三条。	
6	擅自出让、转让、出租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三十九条。	
7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四十四条。	
9	不符合法律的条件，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1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7号）第三十二条。	
11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罚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7号）第三十三条。	
12	不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条。	
13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十八条。	
14	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1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责令退回批准范围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条。	
17	破坏性采矿的	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18	无证勘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第二十七条。	
19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2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九条。	
21	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	
23	不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222号修改）第十四条。	
24	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八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5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	
26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	
27	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条。	
28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探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责令限期缴纳、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一条。	
30	采取伪报矿种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222号修改）第十五条。	
31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报送，罚款；仍不报送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222号修改）第十六条。	
32	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第十五条。	
33	满六个月未按勘查许可证标定的工作内容进行勘查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3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责令改正；继续进行违法活动的，罚款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5	露天开采的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未做好安全工作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且根据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36	不建立开采台阶，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37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一条。	
3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	
39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三条。	
4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1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42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罚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29号）第二十九条。	
43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罚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29号）第三十条。	
4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三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	
46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的	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予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	
47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	
48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49	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	责令补办监测资料；逾期不补交的，警告，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50	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51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责令停止活动、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条。	
52	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53	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54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55	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	责令停止开采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56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	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除责令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外，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57	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58	造成地质遗迹破坏或者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59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条。	
60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	
61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62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63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64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	
6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66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67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68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69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70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7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7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	
73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	
74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	
75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	
76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77	<p>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p>	
78	<p>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p>	<p>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五十条。</p>	
79	<p>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p>	<p>《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p>	

四、行政强制制（4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限期拆除的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继续施工	制止继续施工（排除妨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2	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暂扣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3	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	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十条。	
4	不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承担缴纳耕地开垦费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加处滞纳金（执行罚）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条。	

五、行政征收（13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出让金	出让土地按成交价款收缴；划拨土地按土地取得成本收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9〕74号）。 	
2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按照如下标准缴纳（按照每平方米计）：（一）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二）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6号）第十条。 2. 《广东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农〔2001〕378号）第六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条。 	
3	土地闲置费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 	
4	探矿权价款	根据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矿业权出让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 	
5	探矿权使用费	按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第一年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6	采矿权使用费	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7	采矿权价款	根据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矿业权出让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	
8	采矿登记费	小型矿山200元；中型矿山300元；大型矿山500元	1.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地发〔1987〕289号）。 2.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暂停征收
9	土地证书费	1. 普通证书（1）个人5元/证；（2）单位10元/宗；（3）“三资”企业10元/证；2. 国家特制证书（1）个人20元/证；（2）单位20元/证；（3）“三资”企业20元/证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土地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1〕264号）。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矿产资源补偿费	<p>1.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p> <p>2. 砖瓦用粘土$T=V \cdot C \cdot W \cdot F$式中, T: 矿产资源补偿数额, V: 砖瓦销售收入, C: 换算系数, 按0.3计, W: 采矿回采率系数, 取1, F: 费率</p> <p>3. 矿泉水及其系列饮料(含矿泉啤酒) $T=V \cdot C \cdot W \cdot F$式中, T: 矿产资源补偿费, V: 矿泉水或其系列饮料(含矿泉啤酒)销售收入, C: 换算系数, 矿泉水按0.3计, 矿泉水系列饮料(含矿泉啤酒)按0.2, W: 采矿回采率系数, 取1, F: 费率</p> <p>4. 对水泥厂自采自用或购进未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水泥用灰岩的计费办法为: 按生产1吨水泥需1.2吨灰岩计征。</p> <p>5. 地热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标准为: 当水温大于或等于25℃、小于60℃时, 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 当水温大于或等于60℃时, 按每立方米0.4元计征。</p>	<p>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222号修改) 第二条、第五条。</p> <p>2. 《广东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粤府〔1995〕62号) 第七条。</p> <p>3. 《关于砖瓦用粘土、矿泉水、水泥用灰岩、地热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计征办法的复函》(粤价函〔1996〕32号)。</p>	
11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50元/次	<p>1.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地发〔1987〕298号)。</p> <p>2.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质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p> <p>3.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p>	暂停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土地初始登记费）	<p>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1）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200元/宗；（2）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3）最高不超过700元/宗。</p> <p>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1）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100元/宗；（2）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3）最高不超过40000元/宗。</p> <p>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面积（1）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300元/宗；（2）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3）最高不超过10000元/宗。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p> <p>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13元/宗；（2）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3）最高不超过30元/宗。</p> <p>5. 农村居民生活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下5元/宗；（2）200平方米以上10元/宗。</p> <p>6. 凡有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国营农、林、牧、园艺、养殖、茶场等用地（不包括内部非农业建设用地），水利工程、矿山、铁路线路、国家储备仓库、国家电台、邮电通信等用地（不包括这些用地内部的管理、生活等建筑用地）必须使用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进行登记发证（指城镇外），每宗地以图幅为单位收10元/幅图件编绘资料复制费，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p> <p>7. 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孤儿院、免税残疾人企业，无收入的教堂、寺庙、监狱等用地，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p> <p>8. 农村贫困地区及其他因特殊困难需要申请减免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的，经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测绘、物价、财政部门批准。</p>	<p>1.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第三条。</p> <p>2.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p>	对小微企业免征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土地变更登记费	<p>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 (1) 2000平方米 (含2000平方米) 以下200元/宗; (2) 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 (3) 最高不超过700元/宗。</p> <p>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 (1) 1000平方米 (含1000平方米以下) 100元/宗; (2) 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 (3) 最高不超过40000元/宗。</p> <p>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面积 (1) 5000平方米 (含5000平方米) 以下300元/宗; (2) 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 (3) 最高不超过10000元/宗。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p> <p>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 (1) 100平方米 (含100平方米) 以下13元/宗; (2) 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 (3) 最高不超过30元/宗。</p> <p>5. 农村居民生活用地面积 (1) 200平方米 (含200平方米) 以下5元/宗; (2) 200平方米以上10元/宗。</p> <p>6. 凡有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国营农、林、牧、园艺、养殖、茶场等用地 (不包括内部非农业建设用地), 水利工程、矿山、铁路等用地 (不包括内部仓库、国家电台、邮电通信等用地 (不包括这些用地内部的管理、生活等建筑用地) 必须使用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进行登记发证 (指城镇外), 每宗地以图幅为单位收10元/幅图件编绘资料复制费, 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p> <p>7. 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孤儿院、免税残疾人企业, 无收入的教堂, 寺庙、监狱等用地, 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p> <p>8. 农村贫困地区及其他因特殊困难需要申请减免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的, 经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测绘、物价、财政部门批准。</p>	<p>1.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第三条。</p> <p>2. 《关于土地管理收费等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计价费〔1997〕2257号)。</p> <p>3.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p>	对小微企业免征

六、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十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土地调查（包括全国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籍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8号）第六条、第十条。 	
3	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46号）第十四条。 2.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第四条、第十六条。 	
4	探矿权年度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五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授权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3〕299号）。 	
5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3〕5号）。 	
6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3.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一条。 	
7	测绘市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四条。 2. 《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国测管发〔2010〕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阳江市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七条。 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第四条。	
9	测绘资质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一条。	
10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二十九条。 2. 《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8〕2号）。	
11	地质灾害调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条。	
12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13	非煤矿山安全检（国土资源监管职责部分）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10号）。	
14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三条。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16	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	

七、行政指导（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测绘技术创新、推广与培训	<p>1.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条。</p> <p>2.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条。</p>	
2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六条。</p>	

八、行政确认（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2. 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3. 国有土地所有权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7. 《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9号）。 8.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四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8.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100号）第十一条。 9.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五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 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p>4.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p> <p>5.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三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五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二十六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p> <p>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三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五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二十六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p> <p>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p>	
		<p>6. 划拨依法转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五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二十八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p> <p>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p>	<p>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p>7. 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p> <p>8.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p> <p>9. 国家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p> <p>10.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五条、第二十九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二十九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p> <p>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五条、第二十九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十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p> <p>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五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p> <p>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五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条。</p> <p>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p>	<p>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p> <p>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p> <p>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11. 集体土地所有权初始登记 1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十二条。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7. 《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9号）。 8.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四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十三条。 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8.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100号）第十一条。 9.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十三条。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7.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p>	“村民宅基地审批”列入此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14. 土地使用权抵押 权初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8.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十六条。 	
		15. 地役权初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十七条。 	
		16. 集体土地所有权 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6. 《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9号）。 	
		17. 土地使用权变更 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第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六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 8.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100号）第十一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18.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19. 地址变更登记 20. 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21. 地役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第四十二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p> <p>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p> <p>7.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四十三条。</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p> <p>9.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100号）第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四十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第十二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六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四十八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p> <p>8.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100号）第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第一百六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p> <p>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四十六条。</p>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四十七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23.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	土地登记发证	24. 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 	
		25. 土地抵押权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7.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五十三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26. 地役权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第一百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五十三条。 	
		27. 注销异议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六十一条。 	
		28. 注销预告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第、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六十二条。 	
		29. 注销查封、预查封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六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30. 更正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31. 异议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六十条。 	
		32. 预告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六十二条。 	
		33. 查封、预查封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六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34. 轮候查封登记 35. 灭失、遗失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七十七条。 	
2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地质灾害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九、其他（4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组织、指导国土资源听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第四十二条。 3.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条、第三条。 	
2	商品房预售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建房字（2002）126号）。 	
3	供地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地结果等信息公布	《关于部署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84号）。	
4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修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第二条。 4.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8年）第二十七条。 	
5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第三十二条。 	
6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方案制定、下达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7号令）第十一条。 3. 《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粤国土资规划电（2011）99号）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	相关部门规划会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第八条。	
8	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专项规划报请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三十九条。 2. 《印发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74号）第七条。	
9	重大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2年12月21日）第四条、第六条。	
10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和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一条。	
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八条。	
12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五条。	
13	编制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及实施	《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粤国土资源法规发〔2010〕58号）第十三条。	
14	市级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	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 2.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1〕16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	裁决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之间的勘查作业区与矿区范围争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第240号）第九条。	
16	调处重大采矿权属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17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1.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测管发〔2012〕8号）第三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条。	
18	测绘技术标准及其测绘标准化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2. 《测绘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9	测绘成果质量纠纷调处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0	公共地图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十四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1	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	1.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第十一条。 2. 《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国测法字〔2007〕13号）第五条。	
22	基础测绘质量检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的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十条。 2.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第六条。 3.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24	用于测绘的航空摄影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关于加强基础航空摄影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国字〔2006〕36号）。 3. 《转发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基础航空摄影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235号）。 4. 《转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总参测绘局〈关于推进军地测绘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绘发〔2011〕228号）。 	
25	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2012〕169号）。 	
26	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方案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第二条。 3.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第三条、第六条。 4.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 	
27	省以上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三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42号〕第四条、第六条）。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36号）。 	
28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第十九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79号）第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9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55号）第六条、第七条。 4.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粤发〔2005〕15号）。 	
30	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农地转用市级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4. 《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 	
31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市级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49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3. 《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第三条、第五条。 	
3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的批复〉》（国函〔2012〕23号）。 2.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3. 《广东省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2〕489号）。 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33	耕地储备指标转让受让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条。 3.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4.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5. 《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号）第六条。 6. 《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耕地储备指标网上公开竞价交易规则》（粤国土资耕保发〔2013〕2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4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前期审核	《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4号）第四条。	
35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跨县（市、区）、市辖区范围内）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2号）第五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	
36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号）第三十条。	
37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十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5. 《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	
38	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十三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业权评估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40号）。 6. 《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9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十三条。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十九条。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条。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源发〔1999〕205号）第五条。 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国土资源发〔2000〕54号）。 6.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3〕136号）。 7.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6〕166号）。 8. 《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 	
4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十五条。 2.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源发〔1999〕98号）。 3. 《印发广东省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101号）。 4. 《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 	
41	采矿权出租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条。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1〕14号）。 5. 《关于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31号）。 6. 《关于取消采矿权出租审批和采矿权抵押备案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64号）。 	
4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号）。 4.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0〕750号）。 	
43	国家出资的探矿权合作勘查合同备案（事后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发〔2000〕309号）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至二十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 5. 《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458号）。 	
4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一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第五条。 	
46	采矿权出让方案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三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2003〕197号）第四条。 3. 《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第四十五条。 	
47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地质灾害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财政支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69号）。 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202号）。 	